

告，在配套措施尚未周延情況下，相關單位對於降低機車考照年齡多持保留態度，故現行考領輕型機車仍維持須年滿 18 歲之規定。

- 二、本部 103 年間舉辦和機車族對話會議後，部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於全國道安研討會中建議降低機車考照年齡，以提早教育青少年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減少事故發生，為求慎重，本部爰據以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發文請各單位表示意見，惟初步了解多數單位仍持保留態度。本案係尚在徵詢各界意見階段，本部基於推動公共運輸政策及重視青少年交通安全之立場，原則並不樂見貿然降低機車考照年齡。
- 三、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改善我國公共運輸環境，以吸引更多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及減少使用私人運具，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計畫實施以來，透過預算補貼已初步達成偏遠及服務性公車路線一條不減、提高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逾 40%、全國公車電子票證多卡通等，整體而言，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已止跌回升，公共運輸載客量較 98 年（計畫推動前）成長 20%，增加約 5.3 億人次搭乘，公共運輸市占率亦從 98 年 13.4%逐年提升至 103 年之 16%，未來本部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公共運輸策略，以利民眾可享有更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

（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機車考照年齡降為 16 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2）

江委員就將機車考照年齡降為 16 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運輸研究所 95 年曾完成「放寬年滿 16 歲以上青少年考領輕型機車駕駛執照」研究評估報告，在配套措施尚未周延情況下，相關單位對於降低機車考照年齡多持保留態度，故現行考領輕型機車仍維持須年滿 18 歲之規定。
- 二、本部 103 年間舉辦和機車族對話會議後，部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於全國道安研討會中建議降低機車考照年齡，以提早教育青少年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減少事故發生，為求慎重，本部爰據以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發文請各單位表示意見，惟初步了解多數單位仍持保留態度。
- 三、本案係尚在徵詢各界意見，本部基於推動公共運輸政策及重視青少年交通安全之立場，原則並不樂見貿然降低機車考照年齡。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郵務士受民眾家中飼養動物攻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10）

邱委員就郵務士受民眾家中飼養動物攻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如下：

- 一、中華郵政公司針對近年郵務人員頻遭犬隻攻擊，致生人員傷害及妨礙郵件投遞情事，報經本部